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2023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釋義
5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
70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郭健鵬先生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鄭安怡小姐

法定代表

吳映吉先生
郭健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暢學軍先生(主席)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希仕廷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代號

6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開採業務」	指	製造及銷售煤炭及礦物；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復蘇受到通脹高企及利率上升的阻礙，擾亂全球供應鏈。鑒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未來一年全球經濟可能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

除了維持及鞏固我們現有煤炭開採業務的競爭優勢外，本集團亦將努力於開採及能源行業把握所有具潛力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在國際上擴展我們的業務組合。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地域多樣性，旨在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期及可持續的回報。

最後，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員工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承擔、奉獻及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營運及資本效益以及物色新商機，從長遠而言，竭力提升本集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187,960	191,180	-1.7%
毛利	65,211	81,166	-19.7%
財務成本	827	1,170	-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3,734)	10,237	-331.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46)港仙	0.68港仙	-314.7%
財務狀況			
總資產	307,225	305,350	0.6%
總負債	109,737	111,940	-2.0%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359	117,494	-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598	123,125	12.6%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1.56	1.52	2.6%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87,960	191,180	183,016	133,012	178,301
經營(虧損)/溢利	(32,009)	34,072	31,628	(67,193)	(2,645)
財務成本	(827)	(1,170)	(38)	(128)	(630)
稅前(虧損)/溢利	(32,836)	32,902	31,590	(67,321)	(3,2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74)	(6,802)	385	4,445	86
年度(虧損)/溢利	(33,610)	26,100	31,975	(62,876)	(3,1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34)	10,237	14,372	(42,505)	(10,629)
非控股權益	(9,876)	15,863	17,603	(20,371)	7,440
	(33,610)	26,100	31,975	(62,876)	(3,189)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7,364	166,967	154,850	144,988	162,598
流動資產	139,861	138,383	105,149	118,311	157,478
總資產	307,225	305,350	259,999	263,299	320,076
非流動負債	20,292	20,721	22,424	21,801	19,978
流動負債	89,445	91,219	58,800	56,822	63,840
總負債	109,737	111,940	81,224	78,623	83,818
資產淨值	197,488	193,410	178,775	184,676	236,25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8,598	123,125	119,128	105,497	141,823
非控股權益	58,890	70,285	59,647	79,179	94,435
總權益	197,488	193,410	178,775	184,676	236,258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74至78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87,9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91,180,000港元減少約3,220,000港元或約1.7%。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33,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7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0,2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是由於(i)確認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約22,188,000港元，詳情見下文；(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採礦機器導致折舊開支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因此，煤炭開採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後虧損為約22,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稅後溢利為約36,706,000港元。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呈報的唯一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度煤炭產能為1,200,000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904,000噸煤炭(二零二二年：909,000噸)及售出約901,000噸煤炭(二零二二年：910,000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之土地轉讓金。其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提交不動產所有權證的申請，並有待審批。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更新其：(i)由內蒙古自治區能源局發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由通遼市自然資源局發出之採礦許可證，該兩張證書均獲延期，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目前，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會不定時到訪內蒙古金源里，主要審查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煤炭資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若干輕微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繳納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184,000港元))的行政罰款。

鑒於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當前狀況，預期我們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年度煤炭產出量將維持於約900,000噸。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

本公司管理層已於各報告期間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適當及合理，以及為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進行估值。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900,0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五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78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82元 二零二五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88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193元 二零二六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稅前貼現率	16.49%	16.21%	16.60%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評估檢討(續)

附註：

- (1) 按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估計年度煤炭產出量為900,000噸。
- (2) 估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單位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現行煤炭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生產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檢討，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非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4,548,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1,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72,9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60,000港元增加約826,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增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財務表現。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之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餘額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董事認為，此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為約8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1,17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兌換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33,6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為約2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3,7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約10,237,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Blosso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Blossom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隨時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股本面值為2,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年利息乃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始轉換價約0.1818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6.95%；及(ii)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4港元溢價約2.4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被轉讓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以及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220,000,000股新股份。因此，110,000,000股新股份及11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462,000港元從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的用途變更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之可退還誠意金。

下列為有關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累計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日期為	
					二零二四年二月 九日的公告 所披露的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情況 千港元	
(1) 加強採礦及礦物相關業務						
(i) 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 系統	8,708	10,526	13,781			
(ii) 煤炭貿易業務	-	26,474	7,757 (附註)			
小計	37,000	8,708	37,000	21,538	15,462	
(2)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 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 銅礦的潛在投資	-	-	-	-	-	15,462
(3) 一般營運資金	2,800	2,800	2,800	2,800	-	-
總計	39,800	11,508	39,800	24,338	15,462	15,462

附註：

煤炭貿易業務已動用之金額約18.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還予本集團。

截至本年報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使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約103,9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2,450,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由可換股債券組成的借貸總額為約39,582,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約0.20)。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約1.56(二零二二年：1.52)。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以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已被抵押，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為約1,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66,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6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451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乃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78,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194,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建議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以及泰山久久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向泰山久久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18.86%；(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06港元折讓約19.77%；及(iii)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1,613,477,166股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溢價約65.18%。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及將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及資本基礎，於目前市場氣氛下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任何財務需要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報告期後事項(續)

配售新股份(續)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本公司322,692,000股新股份（股份面值為3,226,92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連同發行成本為約59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9,101,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83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35.0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所公佈位於老撾的銅礦的潛在投資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投資；
- (2) 約14.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現有採煤機器及系統及其他潛在採礦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商用品及礦物貿易業務；及
- (3) 約10.1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於二零二三年，在當前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下，國內經濟復蘇仍不穩定。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仍然面臨各種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收緊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慣例等。此外，年內發生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附近土地下陷及變形事件，亦使我們的管理層注意到煤炭開採業務的額外經營風險。

展望未來，除加強全體員工的安全營運意識，以確保安全生產外，本集團將不限於國內市場，加速探索開採及能源行業的合適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及增加地域多樣性，以便在不久的將來從多元化回報中獲益，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整體商業環境及法規的發展，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策略，並實行有效的成本節約及資金管理措施，旨在改善其財務狀況，把握未來的商機及投資機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職能，且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健鵬先生

35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領域，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思格有限公司(一家獲許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副總裁及負責人。

楊默女士(前稱楊鴻雁)

47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事宜。楊女士有超過20年的法律合規、企業投資及融資以及業務營運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曾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的法律顧問、業務主管及支行行長。隨後，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深圳市龍浩天地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曾任深圳市翼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出任深圳優博視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至今，楊女士一直為深圳辰洛創意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楊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武漢大學頒授法律(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授律師資格證書及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起獲中國證券業協會簽發證券從業資格。楊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一直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

執行董事(續)

蔣鑫先生

4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蔣先生於礦物開採工業之研究、投資及管理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專注多個司法權區的礦物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蔣先生擔任中國慶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塞拉利昂共和國之礦物項目的工程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蔣先生於東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新能源投資中心的投資總監，主要從事有關鋰、鈷和鎳之礦物產品及資源收購的研究及磋商工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蔣先生擔任昆明星耀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主要專注投資管理。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持有地球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得地質工程碩士學位，且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中國的合資格地質工程師。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蔣先生擔任獨立顧問，為中國多家礦物企業的投資項目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56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超過10年。彼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過往曾分別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為一間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暢學軍先生

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先生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他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巨輝先生

44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曾在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七年，任職期間擔任資產管理總部負責人、非標準化資產管理業務項下之立項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項目決策委員會委員，以及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彼曾擔任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區域中心的信託業務部負責人兩年。彼曾於安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地方政府批准成立的投融資平台企業)工作三年。李先生持有鄭州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大學的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鄭安怡小姐

33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鄭小姐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小姐於金融、會計及審計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小姐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經理。

王雲龍先生

60歲，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工作，累積超過25年之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加強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營運本集團業務及促進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並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為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有董事均以誠信行事，並倡導誠信文化。此文化在企業價值觀中灌輸滲透並不斷加強。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會主要負責指導管理層確保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並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事宜以及戰略發展及整體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所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規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特別指派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儘管允許管理層在充分自主的前提下經營及發展業務，但董事會在構建及監察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方面仍扮演著重要角色。

董事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郭健鵬先生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楊默女士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巨輝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擁有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該職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觀點及意見能夠傳達予董事會，以增加決策的成效性。董事會通過其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查管治框架及下列機制，以確保其是否有效實施：

-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須有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在候選人獲提名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其獨立性、資格及時間投入，並會每年評估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彼等的時間投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要求，並披露彼等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續)

- 倘個別董事要求時，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表達彼等的意見。
-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出席／舉行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二零二二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吳映吉先生	8/8	100%	1/1	100%
梁家康先生 ⁽¹⁾	7/7	100%	1/1	100%
郭健鵬先生	8/8	100%	1/1	100%
楊默女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鑫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陶冶先生 ⁽⁴⁾	6/6	100%	1/1	100%
胡秀通先生 ⁽⁵⁾	7/7	100%	1/1	100%
周宏亮先生 ⁽⁶⁾	5/6	83%	1/1	100%
李偉明先生	8/8	100%	1/1	100%
暢學軍先生	8/8	100%	1/1	100%
何敏先生 ⁽⁷⁾	8/8	100%	1/1	100%
李巨輝先生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2)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6)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7)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時，將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通告，及將不遲於擬定會議日期前三日向全體董事寄發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就其他全部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將於合理時間同寄發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及可在有需要時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全體董事也可直接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並可不受限制的立即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任何資料。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票權棄。

董事會會議(續)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正常辦公時間供任何董事查閱。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記錄所討論事項的足夠內容及決定。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後定稿均須於相關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全體董事寄發，使彼等可提供意見及備存。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該政策並監督其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遵守監管要求及良好的公司治理實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佔董事會比例
教育背景		
會計或財務	3	44%
工商管理	1	14%
電機及電子工程	1	14%
地質工程	1	14%
法律	1	14%
性別多元化		
男性	7	100.0%
女性	–	不適用
年齡組別		
31 – 35	1	14%
36 – 40	1	14%
41 – 45	1	14%
46 – 50	1	14%
51 – 55	2	30%
56 – 60	1	14%
服務年資		
1 – 5年	5	71%
6 – 10年	2	29%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董事會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業務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成員組成。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獲得全面、正式且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有關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作為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充分知悉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將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以決定是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分別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彼等有關職權範圍內的各項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主席)及何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鑫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對本集團事務付出的責任、心力及時間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其他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的市況而釐定。執行董事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任何董事均無權決定自己的薪酬待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 (i)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待遇；
- (iii) 檢討董事袍金；及
- (iv) 就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暢學軍先生(主席)	3/3	100%
何敏先生 ⁽¹⁾	3/3	100%
梁家康先生 ⁽²⁾	2/2	100%
蔣鑫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巨輝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附註：

- (1) 何敏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梁家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蔣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李巨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並認為董事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並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主席)及何敏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蔣鑫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最少每年審閱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甄選及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向提名委員會轉授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限。提名程序是按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多元化政策進行，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思維多元化方面的平衡適合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持續性以及適當的董事會層面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所能夠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偉明先生(主席)	3/3	100%
何敏先生 ⁽¹⁾	3/3	100%
梁家康先生 ⁽²⁾	2/2	100%
蔣鑫先生 ⁽³⁾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巨輝先生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何敏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成員。
- (2) 梁家康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蔣鑫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李巨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其中，李偉明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偉明先生(主席)	3/3	100%
暢學軍先生	3/3	100%
何敏先生 ⁽¹⁾	3/3	100%
李巨輝先生 ⁽²⁾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何敏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李巨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董事	培訓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
郭健鵬先生	✓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
暢學軍先生	✓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公司秘書

董事會批准選擇、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對本集團日常事務有瞭解。

梁家康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而鄭安怡女士留任及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鄭安怡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彼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0,000港元)及就審閱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而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約為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零 – 1,000,000港元	2

問責性及核數工作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於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作出中肯、清晰且易明的評估。本公司適時公布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於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說明及信息，以便其在批准前可就提交其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問責性及核數工作(續)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72至73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持續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有需要時為本集團委聘外聘獨立專業公司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更具成本效益。

於二零二三年，董事會透過與各業務分部主管、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進行討論，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之成效進行審閱及評估。有關審閱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對固定資產管理、採購及付款週期、存貨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薪金處理進行審閱，以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足夠。各業務分部管理層負責其日常業務運作、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風險及對識別之重大風險執行紓緩措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提供財務資助的上市規則，董事會將採納以下措施加強內部監控程序：(i)為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安排培訓課程，加強彼等對遵行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規例的理解以及重申遵守有關規則之重要性；(ii)檢討、加強及繼續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合約程序，以確保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適時就任何涉及本集團重大財務貸款的建議交易或事件向董事會匯報，在進行有關交易前先尋求董事會批准；及(iii)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諮詢其他專業顧問。需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建議交易的適當處理方法諮詢聯交所。

本公司將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履行之責任，凌駕性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及時公佈，並將嚴格按照香港現行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事務。本公司已就識別內幕消息及維持保密直至董事會批准經由聯交所及本公司操作的電子刊登系統妥為發佈有關消息為止之程序制定披露機制。

本集團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並已遵照反貪腐及防止賄賂等相關法律法規實施多項措施。如有員工違反本集團有關反貪腐的政策，本集團會解除其勞動合約，並轉交司法機關處理。全體員工均不得從事非法金融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以避免利益衝突，並須申報任何與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制定申訴政策，提供渠道讓員工舉報疑似業務違規的行為，以及防止本集團發生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任何不當或瀆職行為。本集團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該問題。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潛在報復等常見顧慮，並確保其作為舉報人的身份會被保密。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均可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具有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有權經考慮例如財務表現、營運要求及外部經濟條件等因素後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定期和及時地獲知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從而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讓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與股東溝通(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其中一個主要渠道。其為股東提供一個機會，讓股東能直接向董事表達對本集團表現及營運的意見。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核准綜合財務報表、重選及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有關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為與股東溝通及向其徵求反饋意見，本公司為股東提供渠道，讓彼等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包括(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供查詢股份持有情況；及(i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解答直接問題、索取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已檢討與股東的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包括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及收到的查詢的處理情況(如有)，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任何業務之交易。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之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抬頭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2) 倘董事會無法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士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士償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適時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環保企業，同時在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方面維持高品質標準。本集團的煤炭相關業務以戰略位置內蒙古為基地，該地區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中一個最豐富的褐煤儲備。鑒於工業化及城市化的持續趨勢，中國為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及消費國家；因此，本集團協助提高有關日益加劇的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不公的意識尤為重要。本集團認為，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其業務經營的核心價值之一，故本集團致力達至更佳可持續性及透明度，並創造可為下一代構建可持續環境的產品。

本報告概述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上的業務常規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常規及環境保護的相關已實行政策及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或「**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報告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指引所載列的「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匯報原則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陳述及內容的基礎。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的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與上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者一致。

重要性：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及檢討，以評估所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相對重要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涵蓋與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相關且對其重要的議題。

量化：倘已確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其須可計量且於合適條件下可進行有效比較。

平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當不偏不倚地呈報發行人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乃採用一致方法編製，在文本或腳註中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若干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而其他資料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料庫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方針、策略、優先處理事項及目標，當中涵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經營常規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等多個主要領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內第21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其於中國的營運地點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即煤炭開採)的營運。本集團之中國業務經營指本集團大部分環境及社會影響，而來自位於香港總部的影響乃微不足道。因此，除另有所述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內容主要集中於位於中國內蒙古礦場的煤炭開採業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與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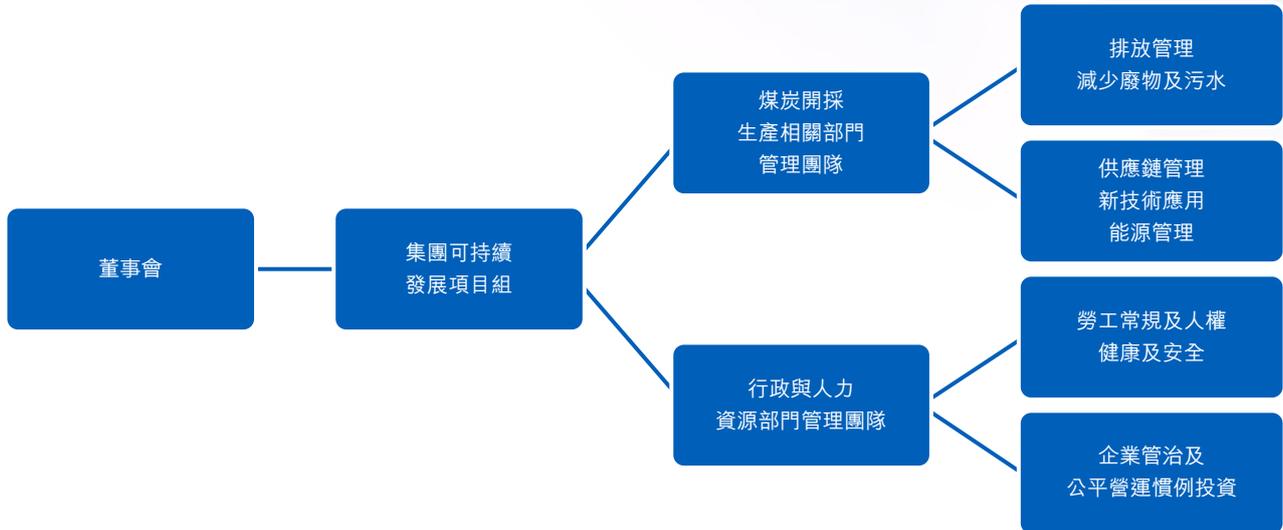
董事會聲明及管治架構

煤炭開採業務與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煤炭開採本質上為一種天然資源的勘探。煤炭生產過程需要大量水及能源。此外，於煤炭開採業務中亦將產生大量煤塵及噪音。在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至復原的整個煤炭開採過程中，煤炭開採業務對周邊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意識到煤炭開採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環境責無旁貸。除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上推行綠色環保企業文化。地質與開採專家會參與決策及規劃過程，協助本集團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到目標。透過訂立一系列環境政策，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存來自營運及活動的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集中於減少排放物、有效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生態環境保育。董事會全面負責可持續發展事務及其與本集團戰略的整合。董事會指導組建集團可持續發展項目組。集團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管理及監控可持續發展績效及目標，並實施改進流程。營運管理團隊在各自部門發起、推動及監控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務的管治架構如下：



持份者參與度

本集團相信，瞭解其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擁有廣闊的持份者網絡，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投資者、政府及本地社區。



本集團已設立下表所概述的多個持份者渠道，以供彼等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加強彼此互信及互相尊重的關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持續的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制訂業務策略，以回應彼等的需要及期望、預計風險及加強關鍵關係。通過不同溝通過程所收集的資料構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結構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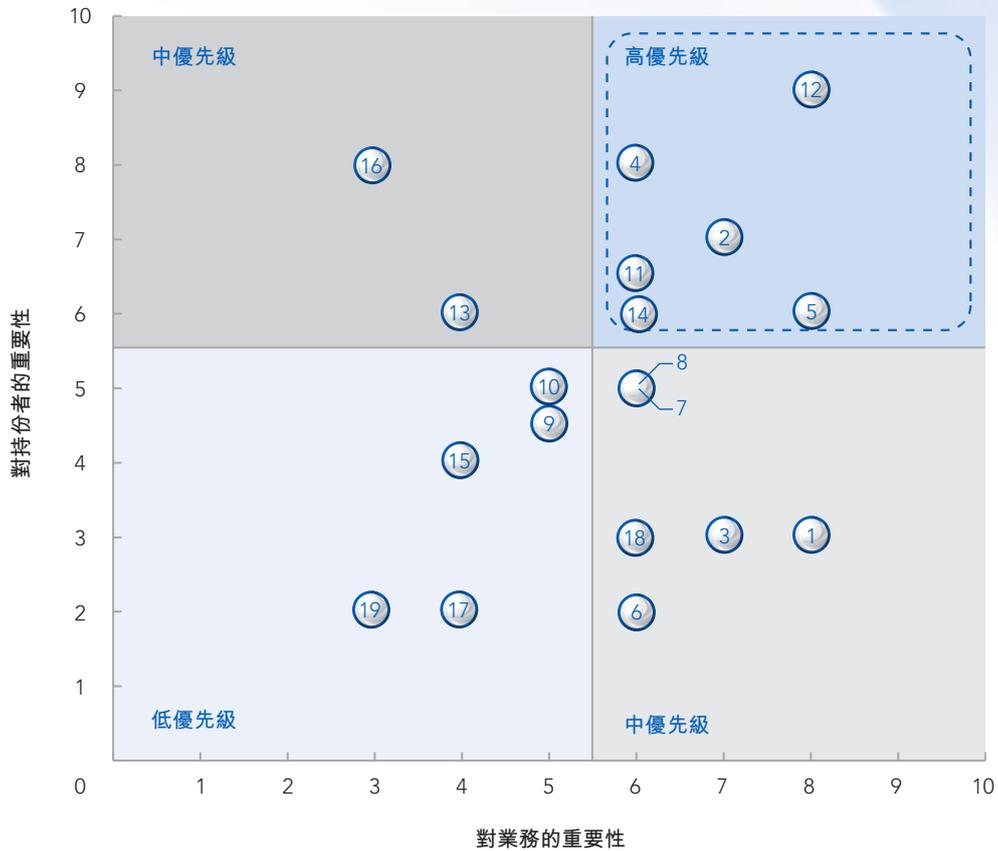
持份者組別	參與渠道	可能關注事項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 • 通函及公告 • 公司網站 • 直接溝通 • 會議及回應電話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策略及業務可持續性 • 財務表現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 • 電郵 •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質量及可靠性 • 客戶資料安全性 • 商業道德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培訓 • 內部備忘錄 • 人力資源手冊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僱員薪酬 • 權利及福利 • 工作時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 •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履行承諾 •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存檔及通知 • 監管或自願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 •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 •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公平僱傭機會

重要性評估

自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透過持續與持份者進行討論及直接溝通，本集團可瞭解對持份者最為重要的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更關注重大氣候相關問題、極端天氣及知識產權的緩解。本集團致力不時檢討該等問題，以達致持續改善及可持續業務發展。該等主要問題及重大事宜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水資源消耗 6. 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自然	7. 環境風險管理資源
	A4 氣候變化	8.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B. 社會	B1 僱傭	9. 人力資源慣例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11. 平等機會
	B2 健康及安全	12.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13. 僱員發展
	B4 勞工準則	1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15. 供應商常規
	B6 產品責任	16. 貨物／服務質量及顧客滿意度 17. 保障顧客私隱
	B7 反貪污	18. 反貪污及反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19. 社區投資

重要性矩陣



根據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可持續發展範疇之環境及社會問題及從持份者所收集的資料以及對其於業務的重要性之評估，本集團已建立二維重要性矩陣，並識別下列對持份者及本集團具高重要性的問題。重要性已根據管理層的觀點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列載。

編號	事項
12	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4	能源消耗
2	溫室氣體排放
5	水資源消耗
11	平等機會
1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刊發的資料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呈報的財政年度相同。

環境責任

煤炭開採業務與生態環境息息相關。煤炭開採本質上為一種天然資源的勘探。煤炭生產過程需要大量水及能源。此外，於煤炭開採業務中亦將產生大量煤塵及噪音。在勘探及開發、開採、加工、裝載及運輸以至復原的整個煤炭開採過程中，煤炭開採業務對周邊的生態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意識到煤炭開採過程產生的環境影響，本集團對環境責無旁貸。除遵守中國環境保護部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致力在煤炭開採業務方面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發展上推行綠色環保企業文化。地質與開採專家會參與決策及規劃過程，協助本集團以更綠色環保的方式達到目標。透過訂立一系列環境政策，本集團採取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保存來自營運及活動的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對環境的承諾集中於減少排放物、有效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以及生態環境保育。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查詢或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

電話： (852) 2831 9905

傳真： (852) 2838 0866

電郵地址： ir@grandocean65.com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完善其現有政策、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努力提升持份者價值及實現共贏。

A. 環境保護

實施環境管理可提升資源再生效率、增加更多清潔煤炭，同時提升經營工業效率、盈利能力、公司聲譽及競爭力。

本集團致力確保為消費者提供安全的產品，亦能保護於煤炭生產所在地的環境及當地社區。本集團深明且深知，倘本集團希望在煤炭生產過程中盡量保持環保，必須妥善管理有關的環境問題。因此，本集團定期監控及衡量其煤炭生產活動，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煤炭開採業務所進行的監察包括噪音、水、粉塵及生態恢復。所收集的監察數據結果用於識別及制定可行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負責實施及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方案。該管理團隊識別並處理可能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不利影響的措施。本集團的管理團隊亦負責確保環境計劃及報告得以及時執行並向有關當局提交，以及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

管理團隊的工作為致力於確保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的環境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
- 《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及活動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種類的排放物。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包括煤塵、污水及噪音。本集團致力盡量減少排放物以及採取實際可行及可能的措施，以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1.1 廢氣排放

煤塵為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的主要廢氣排放。煤塵所含的重金屬元素有損健康。其爆炸性性質亦對礦場帶來潛在火災及爆炸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粉塵產生管理計劃制訂及推行有關粉塵控制的嚴謹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礦區周邊及煤炭運輸道路上產生的粉塵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粉塵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建造環境設施

建造儲存設施，存放煤炭的非易燃部分及用於降低空氣污染的設備所收集的灰塵；

II. 煤炭運輸道路的建造方法

道路特別採用審慎篩選的抑制粉塵的材料建造以降低粉塵產生的機會；

III. 灑水系統

於不同階段的煤礦處理過程及礦區運輸道路，定期噴灑經處理的污水；

IV. 建造及維修減少粉塵的專用設施

在煤炭存放堆周邊設置特製鐵絲網，以降低該區域內的風速及粉塵擴散；

V. 以設有覆蓋物的貨車運煤

時刻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控制運煤貨車往返工地時的粉塵排放；及

VI. 強制限制車速

為重型機械及輕型貨車於運煤期間制訂車速限制。

鑒於煤塵屬短暫性質，本集團不能就煤塵總排放量作出準確的量度。然而，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家定期量度礦場的空氣質量。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頒佈的最新環保檢測報告，硫氧化物(SO_x)及總懸浮顆粒物(TSP)排放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的規定，表示煤塵受到有效控制及並無對礦場空氣質量造成任何明顯惡化。

此外，本集團致力引進業界先進技術及知識，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減少排放。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升級其能源來源，以甲醇替代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到二零五零年實現減少50%的氮氧化物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乘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微粒)的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74.9	66.1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4.3	3.8
懸浮微粒(PM)	千克	4.6	4.2

附註：

來自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乃根據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二二年三月版)計算。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環保相關政策及措施取得成效，而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確定違規事件，亦無違反任何與環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排放數據如下：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範圍一(車輛排放)	噸	835.6	757.8
範圍二(外購電力及外購燃氣)	噸	8,265.7	7,148.7
範圍三(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用於淡水處理的電力及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噸	58.0	50.1
總計	噸	9,159.3	7,956.6
密度(按每名僱員計算—噸/僱員)	噸	20.0	17.8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二氧化碳排放量+所排放其他溫室氣體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 除另有說明外，排放系數均參照《上市規則》附錄C2及聯交所所載指定文件而編製。
- 供應淡水及廢水處理的能源密度分別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出版的《Energy for Conventional Water Supply and Wastewater Treatment in Urban China: A Review》而得出。
- 密度乃根據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除以於報告期內的平均僱員人數。
- 平均僱員人數=(期初僱員人員+期末僱員人數)除以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9,159.3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一氧化二氮(N₂O))。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前一年相比有所增加，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20.0(噸／僱員)。本集團將通過在運營期間更換更環保的工具，努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靜止燃燒燃料由液化石油氣改為甲醇有助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甲醇是一種生物質燃料，能更加清潔及持續性的燃燒，有助滿足環保規定，改善空氣質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到二零三零年在二零二一年(範圍1及2)的基礎上減少15%的排放量。因此，可持續發展小組制定了通過採購可再生能源(如光伏發電系統)來升級生產設施及減少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A.1.3 噪音排放

在本集團的煤炭開採業務中，一般存在多個與此等業務有關的噪音來源，其中包括運泥車、挖掘機及運煤貨車等大型推土設備。爆破活動導致地面震動及超壓，而鄰近社區可能會感覺到或聽到此等震動及超壓。本集團深知及理解噪音及震動會影響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根據其對噪音及震動來源及狀況的評估定期實施噪音管理計劃。本集團已就噪音管制推行下列政策：

- 與供應商合作以於開採設備上安裝噪音控制處理設施，旨在控制及降低噪音排放；
- 定期維修機器以確保其以低噪音運作；及
- 僅在天氣狀況良好時爆破。

A.1.4 廢物管理

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廢物主要包括廢矸石、生活垃圾及污泥。廢矸石及污泥屬有害廢物，對人類健康有害。於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極少廢物棄置，原因是當中大部分均可以再利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採用的廢物治理方法。

固體廢物類別	廢物處理方法
廢矸石	用於鋪路或對外出售
生活垃圾	在地方當局允許的指定垃圾場埋置或焚燒
污泥	用於施肥或於堆肥後處理

除固體廢物外，開採業務亦產生大量污水。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污水乃來自生活或生產。經過沉澱、過濾、消毒及其他污水處理過程後，生活污水及生產污水可重用於灑水降塵、灌溉或發電廠等方面。

污水經處理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訂明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項下的排放標準後會進行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因其可再利用而無法衡量的有害廢棄物及約107.4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104.4噸)的無害廢棄物。每名員工的密度為0.23噸。其大部分為生活廢棄物。

A.2 資源使用

煤炭開採業務需要大量使用電力及水資源。本集團已明確界定業務中所用的資源，以確保有效利用資源並採取措施節省能源消耗，其中包括制定資源管理計劃、使用節能裝置及設備，以於採礦業務中加強環保及資源回收。

A.2.1 電力

由於高度自動化及機械化，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需要消耗大量電力。因此，電力不僅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開支的一部分，其穩定供應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誠如上文所述，消耗大量電力亦帶來大量溫室氣體的間接排放。

為降低消耗電力對業務經營及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將職責下放於電力供應的經營控制系統分配責任，並已實施措施以節省額外能源及減少氣體排放。

本集團管理團隊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經營過程暢順。

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查有關節能的企業政策；
- 審查能源供應效率及已升級設備的成本／效益；
- 設定有關促進糾正與預防行動的能源目標及目的；及
- 就節能向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定期教導。

本集團為穩定電力供應及節省電力所採用的部分方法如下：

- 於巷道掘進而言，減少通風阻力以減少通風的耗能。
- 採用支持通風阻力較低的方法，例如使用錨噴支護。
- 優先使用具有較高效能的機器及設備。
- 因電壓補償而提高本集團變電站的功率因數。
- 由發電站集中供暖以避免能源浪費。
- 於電力消耗的非高峰期規劃礦區排水，從而減少電力短缺造成運作中斷的風險。

直接及非直接能源消耗數據如下：

直接能源消耗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柴油	兆瓦時	2,265
汽油	兆瓦時	911
甲醇	兆瓦時	82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3,258
非直接能源消耗	單位	
電力	兆瓦時	13,548
非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3,548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6,806
密度(按每噸煤炭生產計算)	千瓦時	18.6

A.2.2 水資源

水資源乃本集團煤炭開採業務過程中消耗最多的另一資源。於中國內蒙古，本集團珍惜稀少的水資源。本集團實施的一項簡約節水管理解決方案為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就有關用水及循環用水提供指引。節水及循環用水為本集團有關水資源的主要方針。

節水方面，本集團採用高效的節水生產方式及工具以提高用水效率，並同時檢測水質量，以籌備建議安裝的節水設施。本集團亦定期查閱用水讀數，確保無隱藏漏水問題。同時，定期檢查軟管及管道有無洩漏、裂縫等損壞，並及時維修。

此外，本集團利用礦坑水以減少使用淡水。經過例如過濾及消毒等水處理，該等礦坑水將用於滅火、灑水降塵、灌溉及發電站。

水資源	單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水	立方米	102,090	99,241
密度(每噸煤炭生產)	立方米	0.113	0.109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開採及地表塌陷

一般而言，煤炭開採活動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地下井工開採法開採煤礦，該方法涉及礦場內的道路開發，因而可能會影響礦場及其周邊的原有地理結構。地表以下或會形成大面積採空區。採空區將造成地表逐漸塌陷，從而摧毀原本的景觀及植被，造成沙漠化及水土流失。

由於當地地形特性，海拔差異及預計地表塌陷的情況，位於中國內蒙古的本集團礦區形成地表塌陷需要較長時間且受影響面積亦有限。此外，於採礦過程中，將保留煤柱以防範地表塌陷。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形成任何明顯地表塌陷。於報告期內，我們意識到我們的經營業務對煤礦附近土地的影響。我們通過建設性的對話達成了合適的和解方案，以對干擾作出公平的補償。該和解方案符合我們的環境管理、社區夥伴以及對我們業務各方面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的原則。

為應對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亦於經營礦區內進行綠化。本集團進行排土區修邊覆土，然後種植沙棘樹苗，澆水確保樹苗生長。此舉有助保護土壤，促進生態恢復。植被的成活率達到政府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政府就環保事宜進行交流及合作。

A.3.2 開採效率

由於煤炭為一種不可再生的能源來源，本集團盡力嘗試減少煤炭資源浪費。作為一間開採公司，提高開採效率乃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嚴格遵守政府發佈規定所載列的提取回收率。倘任何開採運作或活動將減低提取回收率且缺乏充分理由，則會被禁止。政府亦禁止出售煤炭，且任何違規者將受到嚴重處罰。

A.4 氣候變化

並無可能影響集團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然而，為應對雨季降水驟增及經常出現的雷暴，本集團已制定水災應急計劃及現場排水計劃，並實施防洪、防雷及排水清理安全措施，以保護工人及現場設施。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採取相應措施以減少任何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並保障僱員的安全。

B. 社會責任

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的採礦企業，本集團相信與僱員及供應商建立堅實長久的關係對其持續經營至關重要。此外，就成為一個負責任的組織及持份者的合作夥伴而言，保持誠信的交流亦不可或缺。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僱傭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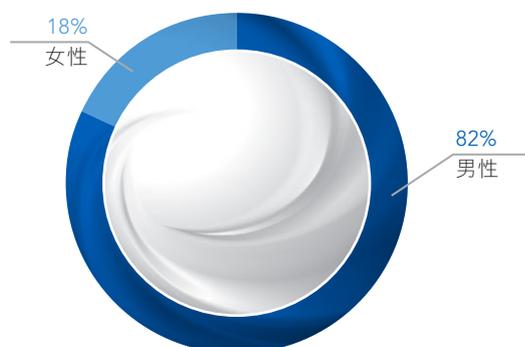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根據該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規則，以就薪酬與解僱、聘用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人力資源事宜提供指引及進行規管。

本集團的必要政策及程序亦已載入員工手冊，並對其進行定時檢討及更新。本集團不鼓勵且不允許任何違反員工手冊所載規例的行為。違反者將收到警告，而本集團有權終止嚴重違反者的僱傭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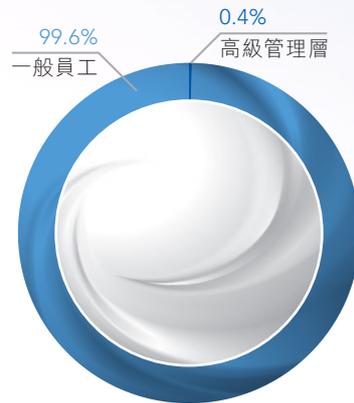
整體員工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香港的總部及煤礦開採業務的營運地點有466名全職僱員。整體員工流失率由二零二二年的17.88%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28.14%。本集團已推行管理系統改革，以及同時採取自願退出原則。改革後，各相關部門的工作效率都有所提高，工作環境也變得更加積極及充滿活力。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留聘其僱員。本集團按性別、僱用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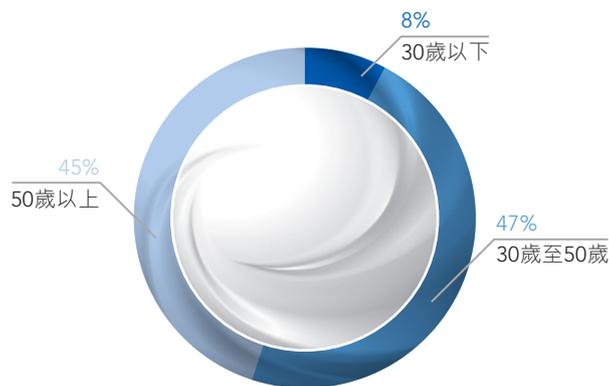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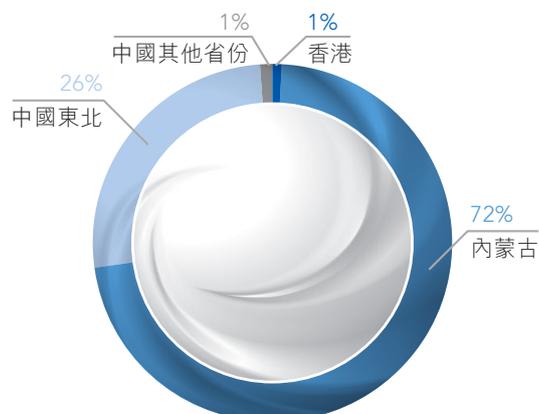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地理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載列如下：

員工流失率	員工總數	百分比(%)
總數	129	28.1%
性別		
男性	118	31.4%
女性	11	13.3%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38	89.4%
30歲至50歲	91	42.1%
超過50歲	0	0%
區域		
內蒙古	86	26.1%
香港	2	66.7%
中國東北	34	28.3%
中國其他省份	7	116.7%

B.1.2 人員編制

本集團為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且不會基於個人性格、性別或年齡而有所歧視。我們制定招聘政策以規範招聘過程，並確保其提供平等機會及不存在歧視。每項工作將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本集團及僱員。於簽署僱傭合約前，本公司將向員工全面解釋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確保彼等瞭解其權利、責任、本公司預期彼等作出的行為及表現。本集團嚴禁僱用兒童或強迫勞工，並於勞工守則內載列政策徹底避免童工、未成年工及強迫勞工。

B.1.3 薪酬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向彼等支付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晉升及薪酬情況須經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金錢薪酬、表現花紅及醫療福利。鑒於高風險的工作性質，從事特殊操作的礦工亦可獲提供超過法定要求的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考慮到企業的營運效率與保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息息相關，本集團高度重視為僱員提供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彼等免受任何潛在的職業性危害。

工作場所安全始終是本集團、工人及公眾的首要關注點。即使礦難並不常見，但它們總是非常嚴重，並可帶來傷亡。本集團的目標是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的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達致零工傷死亡、零事故。

為減少潛在採礦事故的危險，本集團重點關注礦場通風、防止煤塵、火災、礦場氣體爆炸(即一通三防)。通過諮詢員工及員工的參與，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員工安全程序及預防措施。本集團亦將每年檢討安全政策、程序及措施，並相應改進，以確保其適時有效。

於本集團內，每名人士均有責任達致本集團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之目標。本集團已委派高層管理人員專門負責確保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正確實施。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主任負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工作環境符合或高於相關法律的要求。每位員工均可自由報告或投訴任何不安全或不健康的情況或工作習慣，而本集團將於調查後作出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為零，而因工傷損失的日數為2,154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801日)。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歸屬感及士氣乃每個商業機構健康成長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決心促進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公開及直接溝通。本集團不時舉辦聖誕節及春節晚宴等節日聚會，以增強整個集團的和諧精神。

B.2.1 煤炭開採業務之「一通三防」

本集團亦實行「一通三防」，旨在帶來更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降低安全風險，部分措施如下：

範疇	關鍵措施
通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合格且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按照預設的標準及規例於常規時間、路線及地點對氣體密度、有害氣體密度及通風設施進行檢查及記錄。• 煤礦主通風機必須全天候開啟。停止通風機須總工程師的批准。• 礦工僅於通風條件充足的情況下方可工作。否則，礦工必須從礦場撤離。
防止氣體爆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礦工必須將氣體監測裝置帶至礦場。當有害氣體密度超過限值時，任何在場員工應立即撤離。• 廢棄礦區的井下巷道及通風條件差的井下巷道將及時關閉。• 暗井盲道須註冊。
防止煤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充足清潔的灑水降塵系統。水松已安裝於採場附近的井下巷道中。• 所有地下工人均須佩戴防煤塵面罩，並在進入礦場前進行嚴格檢查。• 必須定期於井下巷道中進行灑水降塵。• 操作區域的呼吸及總成本粉塵密度將分別每月及每兩週檢查一次。
防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開始煤炭生產前，煤礦必須設有氮氣消防系統。• 每週進行一次自燃預測，以確定潛在的燃燒風險。• 採空區須在45天以內建立防火建設及永久封閉以防止自燃及火災發生。

B 2.2 礦場救援隊

礦場救援隊於二零一七年成立。救援隊直接向總經理匯報，並由總工程師指導。所有成員均經過嚴格挑選，訓練有素，並配備最新的救援設備。

為確保隨時準備對抗礦場安全事故，礦場救援隊定期接受培訓並維護救援設備。

通過充分授權及明確規定的工作職責，團隊可根據救援指引及時對安全事故作出反應並進行救援。礦場救援隊大大加強本公司的救援能力，現已成為對抗礦場安全事故不可或缺的力量。

除工作場所安全外，工人的職業健康亦是本集團所關注的問題。對工人而言，最直接及明顯的職業健康問題乃彼等接觸有害物質，包括煤塵以及甲烷及二氧化碳等有害氣體。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保護及改善職業健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入礦場前，為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如防塵面罩及獨立自救設備；
- 按工作輪換及按距離或時間隔離的方式安排工作時間表，以盡量減少或減低有害暴露；
- 提供衛生設施，減少有害暴露；
- 採用自動化，減少需要反復身體活動的工作；及
- 安排工人進行身體檢查。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並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且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作本集團一項重要的資產及資源，原因為員工有助於維持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及文化。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計劃，作為鼓勵其員工發展潛能及自我提升的平台。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清晰的職業規劃及具透明度的晉升制度。此外，本集團期望透過實施僱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組合並進一步發揮其潛能。

由於職業安全為本集團的核心關注事項，故大部分培訓課程均旨在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已在全集團層面上對中國所有員工進行了關於員工工作危害和如何安全工作的安全培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共有85.9%(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77.8%)的僱員完成培訓。向僱員合共提供10,050個小時(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25,280個小時)的培訓。「僱員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一直是持份者及業務重要性矩陣的重中之重。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確保安全工作環境。

類別	完成培訓僱員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整體	85.9%	21.9
性別		
男性	84.8%	23.2
女性	15.2%	16.2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層	0.3%	10.0
一般員工	99.7%	22.0

地下煤礦安全管理資格培訓計劃已予制訂，旨在向煤礦工人提供所需的技能及知識，以安全及妥當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事件(如在地下工作範圍內發生的火警)。

此外，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新礦工培訓計劃機會。該計劃由安全監管部提供，教授必要的安全知識及技能。所有新僱員須於培訓後通過考試，以符合資格加入本集團。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其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國勞工準則，並參考國際勞工準則及行業慣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規管所有招聘及晉升事務，以確保不存在童工及強制勞工。其亦會不時檢討整體僱傭常規，避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及其他潛在違規行為。

本集團禁止僱用相關國家相關法定年齡以下的童工。進行面試時，人力資源部會要求應徵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彼等的實際年齡。其亦會進行背景調查及全面招聘審查，確保應徵者資料真實準確。

為確保不存在強制勞工，本集團根據公司計劃及需要進行公開公平招聘。其尊重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僱員權利，所有僱員薪金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彼等根據僱傭合約訂明工作時間並享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有薪假期。如需安排加班工作，須獲得僱員自願同意。加班工作及加班費(如適用)符合當地法律及法規。僱員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工作場所範圍內自由活動。僱員可根據相關僱傭合約發出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合約。

適用於中國礦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列示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一切規定，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C. 經營常規

C.1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本集團質素控制系統的關鍵要素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所有潛在供應商及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求。其相信激烈的市場競爭有助於我們提高產品質素，實現成本最小化，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向彼等提供更多選擇。

本集團已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以確保經營以最為可持續的方式全面遵守有關社會及環境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負責設計、計劃、實施、控制及監控物流活動以建立可持續的管理文化。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有5間主要供應商，其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繼續盡力減少用水及耗能，並同時維持高質量的煤炭開採，最終達致降低污染、瑕疵及提高生產的目的。為確保在運輸過程中最大限度降低空氣污染，本集團的運輸團隊使用抑塵物質並在運入及運出途中使用臨時覆蓋物以減少粉塵。

公平公開競爭

本集團提倡公平公開競爭，旨在與供應商建立以互信為基礎的長期關係。本集團已實施採購程序，確保採購過程公平公開。舉例而言，本集團須向多於一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促使供應商公開競爭。

安全環保的採購

為安全及環保採購起見，本集團要求所採購的產品擁有採礦產品安全標誌、工作安全許可證，並符合環保規定。

C.2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優質產品及服務乃成功的關鍵要素之一。其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密切監控產品素質以確保穩定生產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本集團不時進行質檢以確保產品質素。其亦致力禁止可能損害客戶信心及權利的欺詐、誤導、欺騙及其他不公平商業行為。

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已出售或運送的產品。

本集團於蒙古的煤礦之主要產品為褐煤。褐煤的熱值越高，於燃燒時產生的能源越多，而所造成的污染物則越少。本集團致力透過控制褐煤的水分提高其熱值。通遼市煤炭行業管理協會已制定確保煤炭品質(特別是熱值)的規定，而本集團已加入該協會，務求滿足客戶的要求。

為將開採業務各階段中對環境的危害減至最低，本集團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標準及法規，並致力定期監控及衡量業務活動，確保有關活動以國家標準下可接受之方式進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煤炭生產相關政策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生產量約為904,000噸(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909,000噸)。

如果收到任何投訴，本集團將進行檢查並確定必要的行動。如果發現有缺陷的產品，本集團將立即啟動其召回程序，並指派一個團隊調查可能的原因。該等調查記錄隨後將存儲在我們的數據庫中，以防止重複錯誤。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客戶投訴。

C.3 知識產權

維護知識產權對本集團非常重要，本集團致力保障知識產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利益。本集團透過確保業務營運使用已授權軟件以保障知識產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侵犯知識產權之情況及未收到相關投訴。

C.4 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消費者的隱私，於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他對隱私事項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法規。保密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敏感信息脫敏；必要時簽署數據保密協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侵犯信息隱私的情況。

C.5 反貪污

本集團秉持誠實守信的經營理念，堅決反對貪污或任何違背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其已遵照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反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各種措施，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腐敗法》。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度、廉潔度及問責性。我們要求各個層級的僱員均以具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行事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及道德標準。確保不會出現有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普羅大眾利益的任何不當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失當，乃為每名僱員的責任，亦符合公司的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對本集團及員工提起的賄賂訴訟。

C.6 社區投資

儘管市場和經濟狀況面臨重重挑戰，但本集團竭力向中國內蒙古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祉及可持續性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加強與當地市民的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在任何可能情況下挽留僱員及培訓及僱用當地居民。本集團為當地社區創造就業機會，並提供礦工至管理層等不同工作職位。

D.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知達致經濟、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就長遠業務成功之重要性。可持續發展指引闡述以具道德及可持續發展之方式於整個運作流程中進行管理及經營的原則及行動。在不危及環境的前提下，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由其充滿熱誠的團隊成員所供應的安全及優質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向客戶提供貼心服務並回饋社區。

E. 企業管治

所有管理層層級均有責任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層會定期舉行會議，一旦管理層或員工發現任何有關企業慣例的改進之處，將會檢討相關經營慣例。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9至1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有關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19,81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款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份溢價賬為約136,701,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前當日，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該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梁家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郭健鵬先生
楊默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
蔣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陶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
周宏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何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李巨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3(3)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蔣鑫先生及楊默女士，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巨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第84(1)及84(2)條，郭健鵬先生、李偉明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吳映吉先生、郭健鵬先生、楊默女士及蔣鑫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四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將於其後持續，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學軍先生、李偉明先生及李巨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年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至8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本年度年末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且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劉常燈	實益擁有人	156,154,315	9.06%
Ninety-nine Technology Servi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648,000	8.74%
Sungold Development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996,000	8.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在本年報內披露。

涉及和解之關連交易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及內蒙古源源能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以就受破壞物業及搬遷費用達成和解（「和解」）。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

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56.2%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源源能源(i)為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49%權益之持有人；及(ii)連同其聯繫人持有內蒙古金源里餘下43.8%權益。內蒙古源源能源最終由(i)喬麗博先生擁有80.2454%權益；(ii)賈愛紅先生擁有6.7873%權益；(iii)朱洪厚先生擁有5.4678%權益；(iv)姜洪濤先生擁有3.8974%權益；(v)康廷印先生擁有1.9640%權益；及(vi)王愛華女士擁有1.6381%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內蒙古源源能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和解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和解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層合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下文披露：

1.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可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員工對本集團，以及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向彼等酌情授出購股權。
3.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161,347,716股，於採納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10%。
4. 於本年報日期，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61,347,716股，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7.89%。
5.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相關時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6.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及財務資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弘願」，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芳華環球貿易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弘願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購買，而供應商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供應價值不多於200,000,000港元的煤炭。金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退還誠意金(「可退還誠意金」)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支付，以獲取煤炭產品的優先買賣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弘願與供應商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屆滿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且供應商同意於補充諒解備忘錄屆滿之時退還可退還誠意金及累計利息。利息按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可退還誠意金獲悉數退還當日銀行同業市場三個月港元貸款平均利率加年利率0.25%計算。

供應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商品貿易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退還誠意金的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4.07(1)條界定的資產比率之8%。因此，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條的披露責任。

由於有關可退還誠意金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集團的累計利息總額約1,283,000港元，並已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退還誠意金之餘額為約27,283,000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可退還誠意金之餘額為約13,854,000港元，而累計利息則為約187,000港元。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可換股債券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集資活動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客戶佔本集團之收入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收入之 總計百分比
最大客戶	73.6%
五名最大客戶總計	92.2%

此外，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比例低於30%。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優先購買權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更新董事資料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陶冶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周宏亮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梁家康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蔣鑫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彼已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楊默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胡秀通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何敏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李巨輝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指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確定提撥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公司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至5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等將會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接受委任。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28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於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17、18及20及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所載對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續)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約114,779,000港元、27,000,000港元及11,92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炭平均價格上漲，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出現減值撥回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評估。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根據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撥回。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已於過往年度全額撥回。

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執行的重大判斷及所作出的關鍵假設。由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以及減值評估牽涉有關通脹率、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吾等已識別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步驟：

- 了解貴集團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市場狀況，以及在預測期間將遇到的困難及於預測中所作的相關調整；
- 對由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 與吾等的內部專家合作(其中包括)執行以下程序：
 - 評估貴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的方法；
 - 對減值評估中所用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進行評估，並參照相關會計準則的要求；及
 - 對減值評估中所使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包括以獨立數據為基準釐定貼現率，以及參考歷史資料及其他相關市場數據的通脹率。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年報的其他資料(續)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如適用)並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之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吾等於核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的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發表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發表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綺雯

執業證書編號：P07395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187,960	191,180
銷售成本		(122,749)	(110,014)
毛利		65,211	81,1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502	2,9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48)	(4,561)
行政開支		(72,986)	(72,160)
其他經營開支	11(ii)	(22,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17	–	19,99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8	–	6,708
經營(虧損)/溢利		(32,009)	34,072
財務成本	10	(827)	(1,170)
稅前(虧損)/溢利	11	(32,836)	32,902
所得稅開支	12	(774)	(6,802)
年度(虧損)/溢利		(33,610)	26,10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734)	10,237
非控股權益		(9,876)	15,863
		(33,610)	26,10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6	(1.46)	0.68
— 攤薄	16	(1.46)	0.68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33,610)	26,100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4)	(12,2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534)	(12,2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144)	13,89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749)	3,255
非控股權益	(11,395)	10,638
	(37,144)	13,8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4,815	109,997
無形資產	18	27,000	29,657
投資物業	19	2,049	2,217
使用權資產	20	12,001	12,549
遞延稅項資產	21	11,499	12,547
總非流動資產		167,364	166,96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535	13,597
貿易應收賬款	2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31,388	2,3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8,579	4,9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	95,359	117,494
總流動資產		139,861	138,3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80,037	51,251
合約負債	7	9,322	300
可換股債券	28	–	39,582
租賃負債	20	86	86
總流動負債		89,445	91,219
淨流動資產		50,416	47,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80	214,131
非流動負債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29	4,811	4,919
遞延稅項負債	21	15,481	15,802
總非流動負債		20,292	20,721
資產淨值		197,488	193,4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7,235	15,035
儲備		121,363	108,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598	123,125
非控股權益		58,890	70,285
總權益		197,488	193,41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郭健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未來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外幣折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49,017	125,938	-	20,511	(321,962)	119,128	59,647	178,77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982)	10,237	3,255	10,638	13,893
撥款淨額	-	-	-	-	4,924	2,470	-	-	(7,394)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	-	-	742	-	-	742	-	742
年度權益變動	-	-	-	-	4,924	2,470	742	(6,982)	2,843	3,997	10,638	14,63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53,941	128,408	742	13,529	(319,119)	123,125	70,285	193,41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35	96,935	(1,628)	135,282	53,941	128,408	742	13,529	(319,119)	123,125	70,285	193,4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15)	(23,734)	(25,749)	(11,395)	(37,144)
撥款淨額	-	-	-	-	2,309	3,316	-	-	(5,625)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28	2,200	39,766	-	-	-	(742)	-	-	41,224	-	41,2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2)	-	(2)	-	(2)
年度權益變動	2,200	39,766	-	-	2,309	3,316	(742)	(2,017)	(29,359)	15,473	(11,395)	4,0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5	136,701	(1,628)	135,282	56,250	131,724	-	11,512	(348,478)	138,598	58,890	197,488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32,836)	32,902
調整：		
財務成本	827	1,170
利息收入	(1,796)	(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11	12,972
無形資產攤銷	2,009	1,244
投資物業折舊	120	1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	1,2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30	(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	(6,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19,9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3,161)	22,661
存貨減少/(增加)	8,780	(7,1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9,090)	3,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0,750	(1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46	(3,0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25	16,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96	2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94)	(20,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0	2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739)	(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27)	(20,5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附註33)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922)	(1,022)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	(23)	(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45)	38,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1,147)	34,70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	(3,6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94	86,4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59	117,4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359	117,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29號11樓11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及礦物(「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報，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董事亦須在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具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設期間之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建設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新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計提折舊。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 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 – 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 – 33%
汽車	13% – 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物業所有直接應佔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計量，以於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殘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撥充資本，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撥充資本。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尚未付款金額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倘本集團修改任何租賃條款之估計(原因為,例如重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行使選擇權的可能性),則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基於修訂條款的付款,乃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未來租賃付款(由某一比率或指數決定)的可變元素被修訂後,除貼現率保持不變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類似修訂。在此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若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按餘下(修訂後)租賃期限攤銷。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任何進一步減低於損益確認。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其後僅於其增加相關特定資產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將開支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相關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與其可收回金額(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之賬面值對比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值處理(以其重估增值為限)。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之後差額按相關資產原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定。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亦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加以考慮。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用評估得出定量和定性資料分析，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將於下列情況下發生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允價值乃透過計量無相關權益部分的相若負債的公允價值而估計。在以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有關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入賬。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其他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vi)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自身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代表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年內於損益中確認。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投資。

(j)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代表第三方所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所得。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參照於整段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客戶於商品交付並已接收時獲得煤炭產品的控制權。收入於客戶接納煤炭產品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90日內支付。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將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金額代價)的客戶之責任。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解聘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確定提撥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l)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m)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o)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款項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本公司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並預期相關當局將向本集團頒發正式牌照。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估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4,8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997,000港元)、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657,000港元)及12,0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49,000港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及20披露。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4,7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9,933,000港元)、2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657,000港元)、11,9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19,998,000港元及6,708,000港元。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披露。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本集團過往已得出結論：該等稅項虧損可基於估計未來應扣稅所得(根據管理層就該附屬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而予以利用，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4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547,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基於估計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約7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02,000港元)乃自損益扣除(二零二二年：扣除)。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預期信貸虧損約為1,2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3,000港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額外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來源於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	31,274	-	-
人民幣	67,709	49,212	72,285	48,62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每個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並檢討各地區所需，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兌港元及港元兌美元匯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極低。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人民幣為主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10%（二零二二年：10%），則以下正數表示年內（虧損）／溢利增加。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0%（二零二二年：10%），則將對年內（虧損）／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10%（二零二二年：10%）指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增加	458	59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要求對信貸超過一定金額之所有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債務人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綜合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與已知財務困難或對應收賬款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結餘約為1,2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43,000港元)。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評估應收賬款之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賬面總額	1,216	1,243
虧損撥備	(1,216)	(1,243)
賬面淨額	-	-

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數分類。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本集團考慮過往因素及前瞻性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評估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賬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約為27,283,000港元的可退回按金。鑒於結餘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經已上升，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評估，由於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並無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此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一年內到期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1,210	71,210	71,210
租賃負債	86	86	86
	71,296	71,296	71,2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7,262	47,262	47,262
可換股債券	41,842	41,842	39,582
租賃負債	86	86	86
	89,190	89,190	86,930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可退回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26及28)。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金融工具(包括可退回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承擔的利率風險以及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之規定變動而釐定，並就可退回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而言於整個報告期保持不變。

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會使用浮息可退回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個基點)，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可退回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000港元)。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32,714	123,5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76,021	91,763

(f) 公允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187,960	191,180

本集團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87,9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91,180,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9,322	300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	3,593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97,006	189,788
因年內確認收入(計入合約負債)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	(1,701)
- 於年內計入合約負債	(187,960)	(189,479)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1,706)
匯兌差額	(24)	(1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22	300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96	264
壞賬收回	–	197
政府補貼(附註)	297	1,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	–
匯兌收益淨額	127	–
雜項收入	259	430
	2,502	2,92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獎勵業務發展及支持穩定就業的補貼分別約110,000港元及1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到中國地方政府就補貼員工培訓提供的補貼約1,951,000港元)。該等補貼並沒有相關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報告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	–	113	94
中國(香港除外)	187,960	191,180	155,752	154,326
綜合總計	187,960	191,180	155,865	154,420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2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8,176,000港元)的收入乃源自一名外部客戶(二零二二年：一名)，該客戶貢獻本集團年內收入超過10%或以上。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	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51	83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8)	353	324
	827	1,170

11. 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500	1,450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	2,009	1,244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22,749	110,01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7,211	12,972
— 投資物業(附註19)	120	126
—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附註20)		
— 物業	930	1,012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267	260
與和解有關的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i))	22,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30	(55)
短期租賃開支	66	69
行政罰款(附註(iii))	1,535	1,184

附註：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附註13)、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8)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及20)約50,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157,000港元)。

(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的非控股股東)指稱內蒙古金源里之經營活動導致內蒙古源源能源擁有的土地、物業及配套設施(「受破壞物業」)遭受破壞。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內蒙古金源里與內蒙古源源能源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內蒙古金源里須向內蒙古源源能源支付約人民幣20,110,000元(相當於約22,188,000港元)，作為受破壞物業的和解金額及搬遷費用。上述和解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而餘額約人民幣17,110,000元(相當於約18,84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27)。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為於年內就工作場所安全事宜向當地政府機關支付累計金額人民幣1,391,000元(相當於約1,5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20,000元(相當於約1,184,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21)	774	6,802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稅務虧損轉結可抵銷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32,836)	32,902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計算	(8,209)	8,226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942	8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31	80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6)	(50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39)	(4,3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25	1,810
所得稅開支	774	6,802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72,679	73,2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37	9,902
	78,716	83,194

本集團營辦／參與以下退休金及退休後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以減低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其規定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退休付款責任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790	4,781
酌情花紅	-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5
	3,837	5,67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3	4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1,440	18	1,458
梁家康先生(附註(i))	-	1,210	17	1,227
郭健鵬先生	-	240	12	252
蔣鑫先生(附註(ii))	31	-	-	31
陶冶先生(附註(iii))	-	-	-	-
非執行董事				
胡秀通先生(附註(iv))	105	-	-	105
周宏亮先生(附註(v))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240	-	-	240
暢學軍先生	240	-	-	240
何敏先生	240	-	-	240
	956	2,890	47	3,89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	1,440	18	1,458
梁家康先生(附註(i))	-	7	-	7
郭健鵬先生	-	240	12	252
陶冶先生(附註(iii))	-	-	-	-
非執行董事				
周宏亮先生(附註(v))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240	-	-	240
暢學軍先生	240	-	-	240
何敏先生	240	-	-	240
	840	1,687	30	2,55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獎金或作離職補償。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3,7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10,23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623,422,371股(二零二二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為反映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影響之調整將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並具有反攤薄效應。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探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0,002	-	131,318	211,540	28,348	17,040	-	508,248
添置	-	5,462	-	1,542	636	4,602	8,345	20,587
出售/撇銷	-	-	-	(1,509)	-	(460)	-	(1,969)
匯兌差額	(9,602)	(163)	(10,512)	(16,933)	(2,201)	(1,490)	(249)	(41,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00	5,299	120,806	194,640	26,783	19,692	8,096	485,71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400	5,299	120,806	194,640	26,783	19,692	8,096	485,716
添置	852	6,944	-	7,934	2,429	1,982	4,653	24,794
轉移	-	-	-	7,933	4,653	-	(12,586)	-
出售/撇銷	-	-	-	-	-	(2,771)	-	(2,771)
匯兌差額	(2,424)	(129)	(2,651)	(4,300)	(577)	(430)	(163)	(10,6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828	12,114	118,155	206,207	33,288	18,473	-	497,0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9,192	-	95,570	196,736	28,030	8,110	-	417,638
年度折舊費用	2,340	1,092	1,587	5,060	96	2,797	-	12,972
出售/撇銷	-	-	-	(1,463)	-	(350)	-	(1,813)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b))	(7,555)	-	(9,082)	(2,945)	(235)	(181)	-	(19,998)
匯兌差額	(6,985)	(32)	(7,425)	(15,767)	(2,154)	(717)	-	(33,08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92	1,060	80,650	181,621	25,737	9,659	-	375,71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6,992	1,060	80,650	181,621	25,737	9,659	-	375,719
年度折舊費用	2,799	2,427	2,587	6,225	322	2,851	-	17,211
出售/撇銷	-	-	-	-	-	(2,431)	-	(2,431)
匯兌差額	(1,694)	(28)	(1,774)	(3,997)	(543)	(213)	-	(8,2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97	3,459	81,463	183,849	25,516	9,866	-	382,25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31	8,655	36,692	22,358	7,772	8,607	-	114,8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08	4,239	40,156	13,019	1,046	10,033	8,096	109,99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21,3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97,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該等樓宇之相關法定業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並預期相關當局將向本集團頒發正式牌照。有關所應用重大判斷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b)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14,779,000港元、約為27,000,000港元及約為11,924,000港元，乃分配予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編製的估值釐定。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正式獲批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通脹率	(i)	2.5%
產量	(ii)	900,000
單價	(iii)	人民幣188元

(i) 每年2.5%(二零二二年：2.5%)的通脹率應用於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的長期增長率。

(ii) 內蒙古金源里將繼續按其年煤炭產能1,200,000噸經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並於該營業牌照屆滿日期前期間減少煤炭年產量至900,000噸(二零二二年：900,000噸)。

(i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之煤炭於二零二四年將以每噸人民幣188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8元)之平均售價(含增值稅)出售，其後年度的平均售價增幅為2.5%(二零二二年：2.5%)，直至該營業牌照屆滿。

(iv) 按照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6.60%(二零二二年：16.49%)。

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二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確認約19,998,000港元及6,70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已於過往年度全額撥回。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87,830	95,472
匯兌差額	(1,927)	(7,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03	87,83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58,173	68,996
本年度攤銷	2,009	1,244
本年度撥回減值虧損	–	(6,708)
匯兌差額	(1,279)	(5,3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03	58,173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00	29,657

無形資產指購買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13.52年(二零二二年：14.52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均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根據評估，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二年：已於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6,708,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798
匯兌差額	(2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74
匯兌差額	(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5
年度折舊費用	126
匯兌差額	(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57
年度折舊費用	120
匯兌差額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7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1,8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0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使用市場比較法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市場比較法乃基於類似物業近期交易的市場證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條件及位置。

20.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場所，並取得內蒙古境內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辦公室場所之租賃一般為期一年，租賃土地及樓宇一般租期為50年。租賃付款每一至兩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對於若干租賃，本集團被限制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租賃土地 及樓宇的 所有權權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824	585	14,409
租賃修改	-	512	512
年內折舊開支	(260)	(1,012)	(1,272)
匯兌差額	(1,100)	-	(1,1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64	85	12,54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64	85	12,549
租賃修改	-	922	922
年內折舊開支	(267)	(930)	(1,197)
匯兌差額	(273)	-	(2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924	77	12,001

20.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6
租賃修改	512
利息開支(附註10)	9
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	(1,022)
利息部分的租賃付款	(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6
租賃修改	922
利息開支(附註10)	23
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	(922)
利息部分的租賃付款	(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乃分配予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根據評估，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二年：由於上一年度全數撥回已確認減值，故並無於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86	-	8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86	-	86

21.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暫時差額 千港元	集團內債務轉讓		總計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收益及利息收入 之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55	10,757	(7)	(1,143)	(15,928)	3,734
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2)	(4,054)	(2,748)	-	-	-	(6,802)
匯兌差額	(684)	(779)	1	-	1,275	(1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17	7,230	(6)	(1,143)	(14,653)	(3,255)
(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計入本年度損益(附註12)	(3,495)	2,721	-	-	-	(774)
匯兌差額	(110)	(164)	-	-	321	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2	9,787	(6)	(1,143)	(14,332)	(3,982)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99	12,547
遞延稅項負債	(15,481)	(15,802)
	(3,982)	(3,2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1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1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39,1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1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10	617
消耗品	3,925	12,980
	4,535	13,597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16	1,24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16)	(1,243)
	-	-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43	1,351
匯兌差額	(27)	(1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	1,243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金	405	407
預付款項	2,612	1,28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8,371	645
	31,388	2,336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支付予一家潛在煤炭供應商的可退還誠意金約27,283,000港元，該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結餘按年利率5.47%的利率計息，該年利率參考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三個月港元利率(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計利息總額為約1,29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8)，其中約1,283,000港元已於年內收取。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3,500,000港元(包括利息金額為約71,000港元)已清償。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5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56,000港元)指為遵守中國相關煤礦法規及監管限制規定而就煤炭開採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8,0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611,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3,314	36,059
其他應付賬款	27,879	15,192
有關和解的應付款項(附註11(ii))	18,844	-
	80,037	51,251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期間內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可轉換為最多22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9,8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初始公允價值乃按發行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以相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到期日」）的可換股債券之年利息乃按(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ii)到期日銀行同業市場內的銀行一年期港元利率（一年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值加0.2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1818港元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1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入賬 之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9,258	742	4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324	-	3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82	742	40,324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0)	353	-	353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9,935)	(742)	(40,6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 環境修復及復墾撥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919	5,346
匯兌差額	(108)	(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811	4,919
如下列示：		
非流動部分	4,811	4,919

撥備指由本公司之董事釐訂土地塌陷、復原、重整及環保成本之最佳估計。然而，至今現有的開採活動於日後對土地及環境之影響日趨明顯，估計相關成本日後可能須作出修訂。

30. 股本

	已授權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477,166	15,035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附註28)	220,000,000	2,2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3,477,166	17,23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轉換債券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分別發行及配發110,000,000股普通股及110,000,000股普通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詳述)。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確認股本債務比例，確認股東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138,5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125,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內慣例一樣，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約0.20)。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7	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012	37,090
		37,089	37,1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7,290	113,761
按金及預付款項		760	7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44	54
		108,094	114,60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1	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29	3,550
可換股債券		–	39,582
租賃負債		86	86
		4,216	43,277
流動資產淨值		103,878	71,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967	108,501
資產淨值		140,967	108,5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7,235	15,035
儲備	32(a)	123,732	93,466
總權益		140,967	108,50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映吉
董事

郭健鵬
董事

32. 其他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	(136,157)	99,9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53)	(7,25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	742	-	74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742	(143,410)	93,46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6,935	3,917	135,282	742	(143,410)	93,4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58)	(8,758)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 普通股(附註28)	39,766	-	-	(742)	-	39,0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701	3,917	135,282	-	(152,168)	123,732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ii)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股本已透過削減將每股股份面值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經扣除本公司累計虧損後股本削減金額之進賬餘額已轉撥至可供分派儲備。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0.5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煤炭開採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累計虧損。

32. 其他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累計虧損。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分的價值。包含在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的項目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0)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96	-
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40,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022)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31)	40,000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512	-
已確認實際利息	-	324
利息開支	9	-
重新分配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	(742)
其他變動總額	521	(4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6	39,582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922)	-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45)	-
其他變動：		
租賃修改	922	-
已確認實際利息	-	353
利息開支	23	-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9,935)
其他變動總額	945	(39,5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支付補償予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其薪酬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3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 ⁽¹⁾	中國	45,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56.2% (二零二二年：56.2%)	煤炭開採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¹⁾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二三年：51% (二零二二年：51%)	暫無業務
弘海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100% (二零二二年：100%)	提供管理服務
弘願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713,475美元	二零二三年：100% (二零二二年：100%)	投資控股

(1) 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信息會導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49%/49%	49%/49%	43.8%/43.8%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	55	167,252	166,818
流動資產	41,615	42,857	48,292	36,610
非流動負債	-	-	(4,818)	(4,926)
流動負債	(137)	(140)	(123,294)	(86,502)
資產淨額	41,478	42,772	87,432	112,000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316	20,950	38,574	49,33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187,960	191,180
年度(虧損)／溢利	(355)	(447)	(22,150)	36,71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93)	(4,193)	(24,567)	28,97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634)	(2,054)	(10,761)	12,6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90)	(418)	44,035	24,2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9	46	(28,292)	(20,6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	23,329	(16)	(23,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1)	22,957	15,727	(19,769)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9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66,000港元)。

37.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建議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弘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老撾泰山久久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泰山久久」)以及泰山久久的股東就建議投資泰山久久的股權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報告期結束後，泰山久久已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獲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最多322,692,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完成，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發行及配售本公司322,69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9,698,000港元，連同發行成本為約597,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則為約59,101,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